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苗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啟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思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